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5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南海药	股票代码	000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磊	王小素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	
电话	0898-36380609	0898-36380609	
电子信箱	000566@haiyao.com.cn	000566@haiyao.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574,571.06	1,065,134,639.52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46,078.21	-18,989,077.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548,808.39	-61,517,881.88	-4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01,155.36	65,420,601.39	-7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4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0.01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89%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4,357,617.56	7,365,442,827.12	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6,321,622.12	2,164,791,389.86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9%	296,989,889	0	质押	148,494,944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133,346,318	130,825,900	质押	133,346,318
					冻结	133,346,31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纳一资金信托	其他	8.26%	107,216,412	0		
胡骏	境内自然人	2.78%	36,028,600	0		
杨西德	境内自然人	1.27%	16,500,005	0		
金元顺安基金-农业银行-杭州通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13,082,500	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0.83%	10,731,544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79%	10,290,000	0		
嵇兴	境内自然人	0.76%	9,923,300	0		
郑劲松	境内自然人	0.72%	9,341,0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实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36 号纳一资金信托为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方同正实际控制人刘圣承先生实施部分要约收购而设立的信托计划。除此之外,前 10 名股东中南方同正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胡骏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20,000,000 股;杨西德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5,900,005 股;嵇兴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3,300,000 股;郑劲松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9,341,01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事项

2018 年公司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生物")签署复方红豆杉胶囊全国代理权协议,同时公司向赛诺生物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占用费年费率为 8%,该额度在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并以赛诺生物复方红豆杉胶囊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Z20026350 号)作为对海南海药 30,000 万元借款的担保保障措施。

为有效解决上述财务资助问题,加快公司债权回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还款协议的议案》,赛诺生物分期偿还债务。根据《还款协议》约定,赛诺生物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海南海药偿还债务共计 20000 万元。报告期内,赛诺生物 2022 年度需偿付海南海药的 20000 万元已全部还清。《还款协议》中约定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还款计划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还款协议》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债务抵偿的进展事项

1、关于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的主要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南海药向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并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南方同正以债权本息净值 446,362,578.91 元(以下简称"应收款债权")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受让应收款债权,并由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药房地产")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 35%代其支付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仍由南方同正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3 日及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关于解除协议的主要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要求海药房地产返还购房款总计 23,045 万元。根据解除协议支付计划,三年内,海药房地产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 15% 将划归公司,用以支付上述返还购房款的本金、违约金及利息,各年度不足部分,海药房地产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根据上述协议安排,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150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 1800 万元, 尚欠付 13,200 万元; 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 19,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收到现金 1,080 万元,尚欠付 17,920 万元。

4、为持续推进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清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007.33 平米)抵偿 2021 年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公司应支付给公司的欠款 13,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和 2022 年 4 月 23 日《关于债务清偿协议所涉房产的评估报告》。报告期内,海药房地产所持有的 2 号楼 101 套商品房已经解除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抵押登记,并网签备案给公司,且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 101 套商品房的预告登记。

5、为加强对上述债权回收和增加担保措施,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继续履行《清偿协议》达成《补充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海药房地产以其所持有的"海药·花园一期"房地产项目 3 号楼及 9 号楼 110 套商品房(建筑面积 11590.21 平米)抵偿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 2022 年债务剩余部分 17,920 万元,110 套商品房资产价值不足以全额抵偿 2022 年债务的则由对方现金补足。股权质押合同主要约定:由自然人邱晓微以其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股权为南方同正及海药房地产欠付公司的 2022 年债务剩余部分 17,9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报告期内,上述 110 套商品房已抵押登记给公司,2.01%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也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

(三)关于盐城烽康基金事项

海南海药、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以及盐城烽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签订《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烽康"),同日还签署了《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远期受让合同》(以下简称"远期受让合同")。根据远期受让合同,海南海药应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前受让兴业财富所持盐城烽康基金份额 19334.04 万元, 并支付溢价款(按 7.2%年利率计算)。 现因双方对远期受让合同效力存在争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诉状及证据材料(案号:(2022)沪 74 民初 2301 号),案由为其它合同纠纷,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四)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上海力声特 43% 的股权 。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作为意向受让方以人民币 23,822 万元的价格摘牌受让上海力声特 43% 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上海力声特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及 10 月 21 日、2023 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5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海南海药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海南海药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润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和财务公司均受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建平先生系关联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在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38,341.84 万元。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财务公司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余额为 33,500 万元;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余额为 30,000 万元;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贷款业务余额为 3,5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办理的贴现业务金额为 33.85 万元。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28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法定代表人:左亚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2075P47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由单一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决策体系、监督反馈体系、执行体系互相制衡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议事规则,充分实现各治理主体相互独立、有效制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批委员会。

财务公司制定激励约束机制,做好人员管理。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保护员工权益,以关键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制度、问责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与公平公正的考核制度为基础,加强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管理。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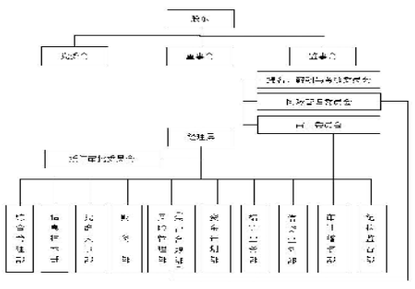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建立相互衔接、有效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一个基础,三道风险防线"的风险管理体系。"一个基础"指财务公司建立较为完备的治理架构。三道风险防线分别指: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防线,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第三道防线为独立垂直管理的审计稽核部,针对财务公司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评价。财务公司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公司风险有效识别与评估,从而达到风险总体可控。

(三)控制活动

1.内控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对公司制度进行分级管理,规定了规章制度的制定权限和程序。财务公司建立的制度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同业业务、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综合管理等共计 12 大类 142 项制度。财务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详细明确,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需要,具有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2.结算业务控制情况

(1)建立结算业务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制定了完备的结算业务规章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2)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

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内部结算账户,通过线上或柜面渠道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且具有较高程度的数据安全性。结算业务部建立双岗双职双责,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财务公司将重要空白凭证、财务印鉴等交由不同人员分管,有效防范操作风险、规避道德风险。

3.信贷业务控制情况

(1)建设信贷业务内控制度

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对现有信贷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2)严格实施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机制

财务公司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根据信贷业务贷款规模、种类、期限、担保等条件确定信贷政策,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信贷业务。财务公司建立健全了信贷业务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业务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双岗双职双责、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信贷业务部门负责贷款调查、评估;审批机构负责信贷决策;信贷业务部门确保信贷业务开展前,落实贷审会审批要求;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贷前合规风险审查及贷中审批。

(3)贷后检查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门负责按照贷后管理要求,随时掌握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及回收情况,定期开展贷后检查。风险管理部门定期检查信贷业务部贷后管理工作。

4.风险控制

合规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合规指标监测分析机制,重点从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风险点进行监测,分析风险变化情况,为公司在业务经营的有效决策提供详实数据支撑,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学习贯彻各项风险合规性政策文件,开展内外部风险合规文化培训活动,加强员工日常行为管控,树立业务人员风险合规意识,积极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各行为主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组织架构和职责,明确公司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的指标。公司资金计划部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滚动制定资金计划,针对潜在流动性风险事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同时风险管理部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抽查并预警提示,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杜绝流动性风险隐患。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财务公司制定信贷政策,根据客户分类标准、授信策略、用信管理及担保方式等规定,对客户进行白名单管理;二是财务公司制定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信贷客户及同业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级结果作为授信安排的依据;三是完善财务公司信贷业务流程管理,制定了授信审批、综合授信、信贷业务流程及管理办法和资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等一系列制度;四是加强贷前、贷中、贷后管理,严格审查信用风险,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客户实地调查力度;五是严格管理信贷资金用途,监控贷后资金流向;六是每季度开展贷后检查,调查客户经营情况,落实贷审会决议要求;七是每季度评估信贷资产质量,计提贷款拨备,增强财务公司风险抵补能力。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一图两库三册",提升了内控管理水平。一图是指全面梳理业务流程,形成一套涵盖 15 个业务领域、191 个流程的流程图;两库是指规章制度库和风险数据库;三册是指形成岗位级别内控管理手册 41 个、部门级别内控管理手册 10 个和公司总内控管理手册 1 个。业务流程嵌入信息系统,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加强信息系统权限管理,严控操作风险。财务公司将操作风险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覆盖结算业务、资金业务、信贷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报送等方面,并于季后进行检查。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财务公司针对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风险,建立了客户特征、地域、业务、行业等多维度评价的洗钱风险等级评定体系,对客户开展身份识别,评定开户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建立可疑交易系统,按照人行相关制度制定可疑交易筛查模型,建立洗钱风险人员和地区黑名单管理机制,对可疑交易筛查结果,结算业务部均出具人工研判意见,并提交反洗钱领导小组审批。

5.审计监督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审计稽核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审计稽核部门围绕公司经营活动开展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业务经营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隐患, 审计稽核部门将向管理层提出有效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督促责任部门整改到位。

6.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主要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归集、资金结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同业业务和会计核算等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系统软件作为其核心系统,数据服务器由财务公司自主运维管理,关键业务系统和网络设备实现双活,核心数据库存储实现实时容灾备份,重点业务定时备份和长期数据保存。截至目前财务公司信息化系统运行稳定正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财务公司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生产数据借用、信息系统生产变更、业务系统帐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信息系统交付测试、验收、上线、实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城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提升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同时规范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和规范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7.内控及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控机制科学有效,规章制度的执行全面到位,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以有效执行,各类风险均控制在较低水平。在结算与资金方面,有效控制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风险;在信贷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规范、分级授权体系、流程控制等方式严格把控信用风险,在流动性方面,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监测机制,确保资金安全运作;在合规方面,持续加强法律合规长效工作机制;在信息科技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系统体系,确保财务公司业务安全稳定运行。财务公司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管理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044,638.55 万元,负债总额 942,108.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2,530.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1.29 万元。

2.风险管理

截止目前,财务公司运行平稳,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垫款、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流动性充足,风险抵补能力强,财务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完全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法规以及批准文件的规定。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各类监管指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2023 年 6 月
1	监管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7.61%
2		流动性比率	≥25%	55.99%
3		贷款比例	≤80%	58.29%
4		集团外负债比例	≤100%	0%
5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余额	≤15%	0.19%
6		票据承兑业务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300%	0.38%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100%	1.81%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余额	≤10%	0.04%
9		投资比例	≤70%	0%
1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20%	0.60%

四、风险评估意见

截至目前,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综述,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风险问题。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5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8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通信息	股票代码	0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东	汤萍	
办公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0 号	
电话	022-83710888	022-59007923	
电子信箱	ir@000836.net	ir@000836.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363,338.24	611,270,307.85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51,352.62	11,176,599.00	-4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114,868.71	9,566,160.61	-50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825,740.41	-8,235,587.11	-46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092	-42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7	0.0092	-42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0.84%	-3.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67,198,196.28	2,801,462,251.31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1,381,207.96	1,283,657,560.58	-4.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9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2%	144,037,22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87,222,616		质押	87,169,999
					冻结	87,222,616
张秀	境内自然人	2.44%	29,500,803			
薛金勇	境内自然人	0.89%	10,754,800			
姜悦	境内自然人	0.60%	7,298,032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094			
曹江	境内自然人	0.42%	5,074,715			
王文涛	境内自然人	0.39%	4,760,30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0.38%	4,594,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4,58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500803 股。公司股东薛金勇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754800 股。公司股东姜悦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98032 股。公司股东梁伟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094 股。公司股东曹江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74715 股。公司股东王文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7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757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7603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请参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东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6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星期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